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彤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28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189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8914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核定107及108年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，維持現行休假補助費新臺幣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600654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7/01/03 15:58



1070000068

有附件